

##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书面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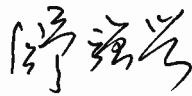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收到公司《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开展投资理财的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业务。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

舒强兴



尹笃林



2019年3月22日